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013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呂宸彰

相 對 人 力興冷凍食品有限公司

全利洋企業有限公司

兼 上二人

特別代理人 劉海明

相 對 人 江文杰地政士即游景欽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江文杰地政士即游景欽之遺產管理人於管理被繼承人游景欽之遺產範圍內，與相對人力興冷凍食品有限公司、劉海明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4,418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江文杰地政士即游景欽之遺產管理人於管理被繼承人游景欽之遺產範圍內，與相對人全利洋企業有限公司、劉海明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1,09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01 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02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114年度
03 重訴字第1158號判決確定，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
04 江文杰地政士即游景欽之遺產管理人於管理被繼承人游景欽
05 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即相對人力興冷凍食品有限公司、劉
06 海明連帶負擔百分之33；餘由被告即相對人江文杰地政士即
07 游景欽之遺產管理人於管理被繼承人游景欽之遺產範圍內，
08 與被告即相對人全利洋企業有限公司、劉海明連帶負擔百分
09 之67。連帶負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結果，原
10 告即聲請人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
11 同）225,508元，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相
12 對人江文杰地政士即游景欽之遺產管理人於管理被繼承人游
13 景欽之遺產範圍內，與相對人力興冷凍食品有限公司、劉海
14 明連帶負擔百分之33即74,418元；餘151,090元由相對人江
15 文杰地政士即游景欽之遺產管理人於管理被繼承人游景欽之
16 遺產範圍內，與相對人全利洋企業有限公司、劉海明連帶負
17 擔。從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如
18 主文所示，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
19 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20 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21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4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陳庭妤